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金额为 1,635.02 万元，减去应付未付项目投资款 349.6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5.35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3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520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8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45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93 号）确认。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披露内容，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建设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建设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上述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后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地点变更

(1) 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向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

(2)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部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向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

“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2 亿元。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 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位于新规划的湖北省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根据公司与湖北省赤壁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赤壁市人民政府负责垫资建设厂房提供给公司使用，截至 2014 年 10 月，赤壁生产基地尚处于厂房代建阶段，园区有关的供电、排污等外部配套工程仍处于建设或持续完善阶段，无法满足项目按期投产需求。鉴于触摸屏产品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9,733.75 万元及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由于赤壁生产基地建设滞后，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近年国内玻璃盖板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相关生产厂商经历了新一轮洗牌，市场供给快速增长，导致玻璃盖板产品售价及毛利不断下滑，产品利润空间受到较大挤压，项目已错过最佳实施时机。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9,911.25 万元及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技术更新迅速、手机行业增速已经明显放缓等市场环境综合影响，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发展缓慢。

(2)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在 2015 年主要处于试产和良率提升阶段，新产线在试产期亏损，物耗损耗较大，同时相关人工、折旧、动力等固定费用较大，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

(3) 2016 年适逢公司管理层对手机业务模块进行整合，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产能出现短期利用率不足现象。

(二) 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 38,009.9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63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剩余募集资金
1、赤壁中小尺寸电容式 触摸屏项目	19,733.75	-	-	1,635.02
2、长沙中小尺寸电容式 触摸屏项目	10,000.00	20,000.00	18,364.98	
3、赤壁超薄超强盖板玻 璃生产线项目	9,911.25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9,645.00	19,645.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645.00	39,645.00	38,009.98	

注：以上数据不含利息。

(三) 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用途

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公

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金额为 1,635.02 万元，减去应付未付项目投资款 349.67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5.35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更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募集资金到账已经超过一年。公司承诺，自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承诺，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宇顺电子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更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

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宇顺电子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月个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宇顺电子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宇顺电子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